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參加比賽要點

88年5月15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8日 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核定更名

一、為鼓勵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代表隊踴躍對外參加比賽，為學校爭光。

二、依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要點」辦理。

三、參加項目

(一)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比賽。

(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所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

(三)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主辦之比賽。

凡本校學生參加上列各項比賽者，得准予公假，並需由教練及管理率領參加。

四、參加人數依該項比賽項目，正式編制內之人數報名參加。

五、經費

(一)比賽經費由體育室專案申報。

(二)隊職員差旅費依本校規定申報之。

(三)代表隊學生依「學生參加校外比賽補助差旅費規定」辦理補助。

(四)差旅費分為：

1. 本地性比賽活動旅運費：以嘉義至高雄境內當天往返者為限。

2. 外地性比賽活動旅運費：以嘉義以北，高雄以南當天無法往返者為限。

3. 特殊情況則專案辦理。

六、核給標準：

(一)本地性比賽活動，經費支給標準：

1. 膳雜費：每人每日為三百五十元。

2. 交通費：按實際車資核銷。

3. 支給日數：以實際參加比賽天數為準。

(二)外地性比賽活動經費支給標準：

1. 膳雜費：每人每日為三百五十元。

2. 住宿費：每人每夜為五百元。

3. 交通費：鐵路以乘坐復興號（含）以下往返為原則。

4. 公車費：每日往返為限。

七、申辦手續：

(一)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時，應於賽前二週，由該隊負責帶隊教練將報名表及比賽經費預算一併簽請核准後，方得參加比賽。

(二)比賽活動結束後，負責帶隊教練應依規定辦理旅運費結報手續（以選手經費印領清冊核銷）。

八、比賽需辦理事項

(一)比賽結果：各隊教練或隊長應將比賽經過及結果以書面或口頭向體育室主任報告，並加開會議檢討得失以求改進。

(二)敘獎：各隊管理應於比賽結束一週內，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及「運動績優獎學金獎勵辦法」，簽請獎勵。

(三)體育用品歸還：各隊隊長應於比賽後一週內，將所借用之體育用品全部歸還。

九、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